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	3	422,321	411,990
銷售成本		(312,307)	(252,187)
毛利		110,014	159,803
其他收入	3	6,310	7,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797)	(28,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460)	(30,046)
除税前盈利	4	32,067	109,013
所得税	5	(8,534)	(18,2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	23,533	90,745
股息	7		16,72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 5.07 仙	港幣20.4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零八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903	245,461
預付租賃費用		2,294	2,262
預付款項		17,100	70,630
無形資產		91,904	78,689
附屬公司投資			
		681,201	397,042
流動資產			
存貨		60,113	38,1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75	101,618
可收回税項		1,660	_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14	123,827
		71,262	263,5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7,422	58,702
應付税項			4,808
		57,422	63,510
流動資產淨值		13,840	200,07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541	_
資產淨值		652,500	597,117
包括:		<u> </u>	
股本	12	46,390	46,390
儲備		606,110	550,727
股東權益		652,500	597,11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 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相關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算基準,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在本年度,本集團(如適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正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經營權協議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前年度調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財務報表早報2

借貸成本2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2

合資格對沖項目3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³ 以股份支付之歸屬條件及註銷²

業務合併³ 營運分類²

客戶忠誠度計劃4

房地產建設協議2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5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客戶資產轉移6

-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餘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自客戶轉讓之資產時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 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税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八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	422,321	411,990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54	1,54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收入	754	1,545
匯兑收益淨額	5,556	5,713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收益		136
	6,310	7,394
總收入	428,631	419,384

4.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530	12,281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109	101
核數師酬金	595	580
存貨成本#	312,307	252,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88	13,8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48	_
研發成本	75	56
撤銷註冊商標之已付按金	60	_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	_	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354	5,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1	802
	6,195	5,95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059	587

附註: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港幣27,33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254,000元),該數額亦包含以上個別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5. 所得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年內撥備 **8,534** 18,268

(i)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就本年度應課税溢利按適用於該公司之18% (二零零七年:1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逐步由15%增加至18%。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七年: 無)。

税項開支及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盈利	32,067	109,013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税率		
計算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	5,858	16,272
非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786)	(409)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455	928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1,007	1,477
實質税項支出	8,534	18,268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虧損約港幣8,321,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8,429,000元), 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b)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以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以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3.8港仙)

16,720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港幣23,5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7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3,899,000股(二零零七年:442,922,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i>千股</i>	二零零七年 <i>千股</i>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透過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12(i)及(iii)) 行使購股權 (附註12(ii))	463,899	400,000 41,843 1,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3,899	442,92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分部報告

95%以上經營盈利及資產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經營、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组	美 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45	100,420	-	_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30	1,198	662	1,193
	6,175	101,618	662	1,19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之金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3,745** ____ 100,420

應收賬款概無過期,亦無減值。

應收賬款於賬單發出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b)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獨立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無過期亦無減值

3,745 100,420

概無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逾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多種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 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負	集	本名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32	29,112	_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8	29,062	558	58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	528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7,422	58,702	558	587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432** 29,112

12. 股本

本公司

	股化	分數目	數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63,899	400,000	46,390	4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2(i))	-	40,000	_	4,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12(ii))	-	2,000	_	2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12(iii))		21,899		2,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899	463,899	46,390	46,390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卓達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與(i)本公司及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及(ii)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港幣1,18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98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港幣491,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卓達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與本公司及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td.,(「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各自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97元之價格分別出售及購買21,899,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7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899,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1,242,030元,將在本公司藥品業務之範圍內全數用於建廠以及購買設施作提煉及儲存用途。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完成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 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6,621
- 5,700 9,650

5,700

26,271

已授權並訂約

-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收購無形資產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4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2,000,000股新股。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15. 比較數字

於審閱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時,已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以更合適地呈報事件或交易。因此已 重新分類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理想,但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轉壞,本集團亦受影響,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銷售出現下滑,但全年銷售亦能維持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當中保健藥品的銷售更大幅提高,證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發展保健藥品的策略是非常正確的。

展望及策略

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方案提出由現今至二零一一年,推進醫療保障、基本藥物、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基本公共衞生服務、公立醫院等五大領域的改革,投入金額達人民幣八千五百億元。方案提出將用三年時間實現「全民醫保」,希望二零一一年令所有城鄉居民得到基本醫療保障,所以醫藥行業的發展前景必然良好,本集團以提供優良的注射液及保健藥品給中國人民為企業使命,必然受惠於此醫療方案。

本集團高瞻遠觸,早於提出此方案前已制訂策略迎接良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優化生產設備及設施,並透過廣告活動提高「福建南少林」的品牌知名度,為集團建立穩固的生產及銷售基礎。當然,這些策略亦會產生不少費用,優化生產設備及設施會提高折舊,導致銷售成本在往後的時間增加,廣告活動也會增加銷售費用,這些費用雖然會即時減低本年利潤,但本集團並非只專注目前的利益而是以長遠的目光為股東爭取持久優厚的投資回報。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除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外,亦會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認股權證提供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繼而提高股份之流通量。

股息及股息政策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久佳,董事會認為應保留資源以備不時之需。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 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堅定不移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亦謹此向所有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感謝。本集團將以穩固堅實的業務基礎及全體員工的努力為來年創造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二十一種保健藥品(二零零七年:二十一種),合共銷售額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相對二零零七年的港幣八千三百萬元,約有37%的增長。二零零八年推出注射液產品共七十一種(二零零七年:六十六種),銷售額約港幣三億八百萬元,相對二零零七年的約港幣三億二千八百萬元,約有69%的下滑。保健藥品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注射液產品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四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上升2%。稅後溢利淨額約港幣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九千一百萬港元減少74%。毛利率約為26%(二零零七年:39%)。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5.07港仙(二零零七年:20.49港仙)。

產品銷售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售賣有九十二種不同包裝的產品,而全部產品銷售於中國地區。銷售全部以人民幣訂價,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

中國主要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	年	二零零五	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東部地區(上海、 浙江省、江西省及 福建省)	134,153	57	158,081	61	225,172	66	273,433	66	257,582	61
西南部地區 (雲南省、 貴州省及重慶)	37,084	16	33,646	13	47,694	14	53,463	13	61,802	14
南部地區(廣東省及 廣西壯族自治區)	44,094	19	49,159	19	57,379	16	70,532	17	80,046	19
北部地方(北京及 河南省)	14,761	6	14,340	5	5,665	2	3,992	1	11,738	3
中部地區(安徽省及 湖南省)	3,805	2	4,606	2	6,322	2	10,570	3	11,153	3
合計	233,897	100	259,832	100	342,232	100	411,990	100	422,321	100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	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分銷商	185,896	79	197,246	76	234,941	69	315,591	77	339,975	81
醫院及診所	48,001	21	62,586	24	107,291	31	96,399	23	82,346	
合計	233,897	100	259,832	100	342,232	100	411,990	100	422,321	1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3,300,000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七年:無)。而二零零八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24及0.19(二零零七年:4.15及3.5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流轉期為3天(二零零七年:89天)、存貨流轉期為52天(二零零七年:34天),而應付賬款之流轉期為5天(二零零七年:41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港幣337,000,000元購買新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集團組合之轉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上市後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予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114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134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畫,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畫。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現時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倘本公司可於本集團內或外間物色具備領導才能、藥物知識及相關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依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流告退。

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報之會計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文,對此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具體查詢後可作佐證。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時間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鍾厚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網址: 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broadintelligence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